

環境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環部循字第1136120557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鄧特約環境技術師
 - 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370-5888分機3310
 - 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370-3849
 - （六）電子郵件：hwteng@moenv.gov.tw

部 長 彭啟明

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。由於環境部已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新增塑膠襯墊、泡殼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，同時將塑膠襯墊、泡殼及平板容器合併更名為平板包材，責任業者應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，辦理登記、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。為執行塑膠襯墊、泡殼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，經調查塑膠類平板包材之回收處理量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、再生料市場價值、稽核認證作業成本及基金財務狀況之情形，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訂定不同塑膠材質平板包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。

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<u>生效日期詳如附表</u>。</p>	<p>主旨：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p>	<p>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。</p>
<p>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</p>	<p>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</p>	<p>法源依據未修正。</p>

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附表				附表				
項次	項目	費率	生效日期	項次	項目	費率	生效日期	
一	鐵容器	一·六四元/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	一	鐵容器	一·三二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	
二	鋁容器	一·〇〇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	一	鐵容器	一·四八元/公斤	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	
三	玻璃容器	二·〇〇元/公斤	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	一	鋁容器	一·六四元/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	
四	鋁箔包	六·四二元/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	二	鋁容器	一·〇〇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	
五	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(不含免洗餐具)	三·三二元/公斤	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	三	玻璃容器	一·六五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	
六	其他紙容器(包括紙製平板容器)	五·四〇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	二	玻璃容器	二·〇〇元/公斤	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	
七	植物纖維容器(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)	五·四〇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	四	鋁箔包	四·八五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	
八	塑膠容器(PET)	(1)PET A類:八·五〇元/公斤 (2)PET B類:九·三五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	五	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(不含免洗餐具)	三·〇一元/公斤 三·一六五元/公斤 三·三二元/公斤	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	

一、刪除部分容器項目生效日期已屆期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。
 二、新增PS發泡、PP/PE、PET、其他塑膠及PET等平板類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;新增PVC及生質塑膠平板包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,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。
 三、其餘費率項目未修正

六	其他紙容器(包括紙製平板容器)	五·四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	植物纖維容器(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)	五·四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八	塑膠容器(PET)	(1)PET A類:八·五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		(2)PET B類:九·三五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九	塑膠容器(PVC)	一八·五0元/公斤	二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		八七·00元/公斤	一 百零八年 七月一日
十	塑膠容器(PS未發泡)	八·一八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		九·九一元/公斤	一 百零五年 三月一日
		一一·六四元/公斤	一 百零七年 三月一日
		三七·二九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十一	塑膠容器(PS發泡)	五三·五六元/公斤	二 百零五年 三月一日
		六九·八三元/公斤	一 百零七年 三月一日
		七·0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		八·四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十二	塑膠容器(PP/PE)	八·四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		八·四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五月一日
十三	塑膠容器(其他塑膠)	八·四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		八·四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五月一日
九	塑膠容器(PVC)	八七·00元/公斤	一 百零八年 七月一日
	塑膠容器、平板包材(PVC)	八七·00元/公斤	二 百十四年 五月一日
十	塑膠容器(PS未發泡)	一一·六四元/公斤	一 百零七年 三月一日
	塑膠容器、平板包材、非平板類免洗餐具(PS未發泡)	一一·六四元/公斤	一 百十四年 五月一日
十一	塑膠容器(PS發泡)	六九·八三元/公斤	一 百零七年 三月一日
	塑膠容器、平板包材、非平板類免洗餐具(PS發泡)	六九·八三元/公斤	一 百十四年 五月一日
十二	塑膠容器(PP/PE)	七·0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	塑膠容器、平板包材、非平板類免洗餐具(PP/PE)	七·00元/公斤	一 百十四年 五月一日
十三	塑膠容器(其他塑膠)	八·四0元/公斤	一 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
	塑膠容器、平板包材、非平板類免洗餐具(其他塑膠)	八·四0元/公斤	一 百十四年 五月一日

十四	生質塑膠	(1)原料及板材：五·九六元/公斤 (2)容器、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：五·九六元/公斤	一 百 零 四 年 七 月 一 日
十五	特殊環境用藥器	(1)原料及板材：五·九六元/公斤 (2)容器、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：五·九六元/公斤	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一 日
十六	塑膠平板包材、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(PET)	十六·五六元/公斤	二 百 一 十 四 年 五 月 一 日
十六	特殊環境用藥器	製造或輸入： (1)粒劑：0·九一元/公斤成品 (2)其他類：一·七一元/公斤成品	一 百 零 四 年 七 月 一 日
十七	農藥容器	(1)進口原體(料)：0·四四元/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(2)進口成品： 1. 粒劑類：0·九一元/公斤成品 2. 大生類：一·〇七元/公斤成品 3. 其他類：一·七一元/公斤成品	一 百 零 四 年 七 月 一 日
<p>【備註】 PET A 類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，使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，使瓶身方便撕除。 二、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：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： (一)為非收縮膜標籤，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，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。 (二)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 (PVA) 黏膠環貼之紙標籤。 PET B 類：非屬 PET A 類者。</p>			

	<p>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，使人方便撕除。 二、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：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： （一）為非收縮膜標籤，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，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。 （二）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（PVA）黏膠環貼之紙標籤。 PET B 類：非屬 PET A 類者。</p>
--	---